

# 2013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一階段 (二至六月)：羅馬書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今個月我們將會完成羅馬書餘下的五章 (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)，在這幾章，保羅主要指出基督徒在生活中應該遵守的原則，包括與其他人相處的原則、對掌權者應有的態度及與教會內弟兄姊妹相處之道。

第一週 (5月26日至6月1日)：第十二章

一) 基督徒生活的根基及大方向 (12:1-2)

二) 對自己的態度--不應過於所當看的 (12:3-8)

三) 對其他人的態度 (12:9-21)

釋經節錄：

12:1	『所以』是根據前面所述的真理自然得出後面的結論。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由於神的憐憫，使救恩得以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。所以，我們事奉神是理所當然的。
12:2	『世界』原文是『世代』，『效法』原文的意思，是『同形於』、『同化於』。
12:3	『我憑著所賜我的恩』指憑著他的使徒職分(弗三7)。
12:5	『互相聯絡作肢體』按原文直譯是，每個肢體是為每個肢體，意即每個肢體是為別的肢體的緣故而存在的。在基督這身體裏，每一個肢體的存在目的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別人。
12:6	『說預言』也可譯為『作先知講道』(參林前十四1)，就是有聖靈的感動，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，以造就、安慰和勸勉信徒。
12:7	『專一』7-8節共有三次提到專一，在原文並無此詞，含意是承接上文提到身上肢體不都是一樣的用處，同樣各人所得的恩賜也各有不同，我們應當專心尋求認識自己的恩賜，照著所領受的恩賜，好好運用來事奉。
12:9-10	『愛人』指愛的一般態度，與後面的『愛弟兄』(10節)不同，那裏是指在神家中的愛。
12:16	『人』字原文也可譯作『事』；對卑微的人是要俯就，對卑微的事是要關心。
12:17	『留心』即是仔細思想，預先準備好，預先籌謀。基督徒不僅是活在神面前，也是活在眾人面前，所以凡是眾人都看為美好的事，都要思念(參腓四8)，都要籌謀著去作。
12:18	這話表示有不能行的時候——當基本信仰真理受到破壞時，當主的名受到羞辱時，便不能妥協求安。
12:19	『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』表面是對人讓步，實際是向神讓步——把事情交給神來處理。基督徒不自己伸冤的最大理由，乃是不願取代神的地位，篡奪神主宰的權柄。(申32:35)
12:20	『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』這是一句當時流行的成語，意思是『會使他羞愧交加，有如火燒的痛苦』。
12:21	『你不可為惡所勝』意即不可讓別人的惡待，降低你作為一個基督徒的水準，而採取世俗的方法來加以對付。

## 思考問題：

1. 事奉(12:1)這兩個字在原文裏的意思，就是『伺候』，意即準備著在那裏服侍。奉獻的目的，不一定是勞碌作工；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等候，你就等候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；這個就叫作伺候。你向神的事奉，會否只顧著忙碌地完成很多工作，使你很疲累、很枯乾，而忘記了尋求神的心意？
2. 我們在教會中就如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每個肢體都是為其他肢體而存在的(12:5)，你會否留意到一些較為軟弱的肢體？或是一些容易被人忽略的肢體？你有關心這些肢體嗎？你本身又是一個怎樣的肢體？在教會這個身子中發揮著什麼功用？
3. 逼迫你們的，要為他們祝福，只要祝福，不要以惡報惡。這對你來說容易做到嗎？當你受到冤屈時，你相信神會為你伸冤嗎？
4. 你可以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」或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」嗎？你又願意和弟兄姊妹分享你的喜樂和哀傷嗎？



## 第二週 (6月2日至6月8日)：第十三章

- 一) 基督徒對掌權者應有的態度 (13:1 – 7)
- 二) 愛和律法的關係 (13:8 – 10)
- 三) 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態度--時刻儆醒 (13:11 – 14)

### 釋經節錄：

13:1	本節經文裏所使用的『順服』，在希臘原文和另一個詞『順從』意義稍有不同；『順服』是重在指態度上的『服』，『順從』是重在指行為上的『順』。基督徒對地上的政權，是持著『順服』的態度，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(特別是有關信仰上和道德上錯誤的命令)，我們在行為上便不能盲目地『順從』(參徒五 29)。
13:5	『刑罰』不單是指地上政權的處罰，也指將來會遭受到神的懲治。在消極方面，我們基督徒為著免受這雙重的刑罰，必須順服政府的權柄。
13:6-7	『納糧』在當時是屬國人民對羅馬帝國該納的稅，換作今日的說法，就是繳納『國稅』。為了避免刑罰並免受良心的控告，因此需要誠實地納稅。『上稅』相當於今日的地方稅。繳稅乃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
13:8	『律法』指舊約摩西律法；主耶穌是律法上一切儀文規條的實體(西二 16~17)，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並把它的律例都廢去了(太五 17；西二 14)，所以我們基督徒沒有必要再去遵守律法上的儀文規條。然而，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(參 9 節)，主耶穌不但從未教訓人不必遵守，反而將誡命的要求水準提高了(太五 21~48)。因此，對新約時代的基督徒而言，我們所要遵守的律法，乃指摩西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。
13:9	四條誡命都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，但未照原來的順序，且『不可貪婪』乃是一種總結意思的引法。 『或有別的誡命』有兩個意思：(1)指除了上述四樣『不可』之外，其他沒有詳列的誡命；(2)與以上不同類的誡命，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。

13:10	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能作到『愛人如己』(9 節)這一個要求的話，就已經行了全律法(參加五 14)。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能作到『愛人如己』(9 節)這一個要求的話，就已經行了全律法(參加五 14)。
13:11	『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』意即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來。
13:14	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亦即憑基督而活(加二 20)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「順服掌權者」在現今的社會是否仍然適用？在上位的人若然偏私、濫權，我們又應該怎樣做？你對反國民教育集會活動、佔領中環爭取普選、立法會拉布事件有什麼看法？若然主耶穌生於現今社會，你認為祂又會怎樣做？
2. 你怎樣理解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」這句說話？為什麼要抱著「常以為虧欠」的心態？

### 第三週 (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)：第十四章



#### 一) 與弟兄姊妹相處的態度--不可論斷人、要彼此接納 (14:1 – 13)

#### 二) 與弟兄姊妹相處的態度--為弟兄姊妹的緣故而限制自己 (14:14 – 23)

#### 釋經節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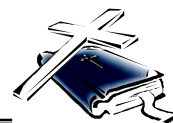
14:1	「信心軟弱的」根據下文，他們只吃蔬菜(2 節)，故可能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人基督徒。 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」中『所疑惑的事』是指當時使徒們的教訓(參徒二 42)尚未涉及，或尚未得出一致結論的事項(參徒十五 28-29)。換用今日的話說，就是聖經沒有明文教導的事項。
14:2	當時在羅馬市場上販賣的肉食，充斥著猶太人所禁忌的豬肉，以及祭過偶像的祭品，因此許多猶太人信徒避免吃肉，只吃蔬菜。但也有許多自認有知識的信徒，認為偶像算不得甚麼，因此吃祭過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(參林前八 4, 10)，百無禁忌。
14:5	『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』中的『有人』是指信心軟弱的人；『這日』可能是指安息日或舊約禮儀律法中一切特別的節日，如逾越節或住棚節等；『那日』指其他一般的日子。『這日比那日強』意指節日比一般日子重要。 『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』中的『有人』指信心剛強的人；『一樣』意指一樣重要，基督徒每一天都該好好活在神面前。 『心裏要意見堅定』意指對於自己以為可行的事，心裏沒有疑惑和自責(參 22~23 節)，確信自己的看法是對的。基督徒對於真理的認識與看法，應各自追求到堅定無疑的地步。
14:6	『守日』重在指屬靈方面的追求和事奉；『吃』重在指生活方面的表現和見證。『為主』指存心與動機；保羅的意思是說，神是看重人的內心而不只是外在的表現。
14:11	經文引自賽 45:23。
14:13	『定意』與『論斷』在原文同字，故本節的含意是不可再論斷別人，而惟一該論斷的是自己是否會『絆倒弟兄或使他跌倒』；或者說，與其論斷別人，倒不如論斷自己，免得害人。

14:14	在新約時代，食物的本身並不分『潔淨』或『不潔淨』，只是信心軟弱的人仍舊持守律法對食物的規定，因此他們的心裏認定某些食物是不潔淨的。如果吃的人觀念沒有改變，卻勉強吃那不該吃的，當然他的良心會有定罪的感覺；或者別人在他們面前吃那不該吃的，也會使他們的良心不安，甚至使他們的靈命受到傷害。
14:15	『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』指信心剛強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，就在信心軟弱的人面前毫無顧忌的吃對方所認為『不潔淨』的食物，就會叫他心裏憂愁。
14:16	『你的善』指你認為是善的事；『被人毀謗』指別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，而說你的壞話(參林前十 30)。
14:19	『和睦』原文與『和平』同字，表示在教會中追求好的人際關係，重於追求字句道理上的知識。 『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』本句在原文無『德行』二字；全句意指『彼此建造在一起』或『彼此造就對方』。
14:20	『神的工程』即神的工作；神工作的主要對象是信徒(弗二 10)和教會(林前三 9)。故『毀壞神的工程』一面指使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，一面也指破壞教會的建造。
14:22	『你有信心』指你相信凡物都可吃。 『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』你對食物的信念，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，你應向神負責，但不應強求別人也須有同樣的信念。 『自己以為可行的事』意指自認為吃任何食物在神面前都沒有問題； 『能不自責』指若不致引起別人跌倒而良心不安的話； 『就有福了』指便不會因這事而被神定罪。
14:23	『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』指信心軟弱的人，一面對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心存疑惑(參 1~2，14 節)，一面又因見到別人吃所以自己也吃，結果心裏就會有罪疚感。 『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』中的『罪』與本節前一個『罪』原文不同字；第一個罪是指罪疚感，第二個罪是指犯了罪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」回想自己一天的生活，是否時刻都是為主而活？
2. 你試過為了其他人的好處而不做某些「自己以為可行的事」嗎？
3. 「自己以為可行的事」是否必定是神容許我們做的事？怎樣才能確保自己所做的事是神容許的，以致「心裡意志堅定」？

### 第四週 (6月16日至6月22日)：第十五章



- 一) 效法主耶穌，彼此同心、互相接納 (15:1 - 7)
- 二) 祝福信徒從神得著盼望 (15:8 - 13)
- 三) 保羅的計劃 (15:14 - 33)

## 釋經節錄：

15:2	『鄰舍』指相近的人，在此專指教會中的弟兄姊妹。 原文無『德行』；教會中信徒相處，凡事應以不使別人跌倒、反叫人得著造就為考量。
15:3	經文引自詩 69:9。
15:8	『受割禮人』指猶太人；『執事』就是服事他們的用人。主耶穌在世時，以服事猶太人為主要使命(參太十五 24)。
15:9	基督不僅作猶太人的執事，同時也惠及外邦人(真受割禮之人，參羅二 26；西二 11)；前者是為著顯明神的信實，後者是為著顯明神的憐憫。 經文引自撒下 22:50；詩 18:49。
15:10	經文引自申 32:43。
15:11	經文引自詩 117:1。
15:12	經文引自賽 11:10。 『仰望祂』原文是『尋求祂』，以祂為無望之中的盼望，無助之中的拯救。
15:15	『你們』就是在羅馬的信徒；因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創建的，所以他寫信給他們在感覺上比較受拘束，需要稍加壯膽。
15:16	『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』是指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，本為污穢不潔的(參徒十一 8-9、18)，但因著聖靈的工作，得以被分別為聖，成為神所悅納的祭物。
15:17	從本節至 21 節，是講到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成就；但他所誇的不是他自己，而是基督和聖靈如何使用並加力給他，使他得以完成事奉工作。
15:19	『以利哩古』位於希臘的西北部，與馬其頓毗連，包括今日的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北部，是當時歐洲比較落後的地區。《使徒行傳》沒有提過保羅曾到這裏工作，也許他曾經在境內短暫逗留過。
15:20	『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』，消極方面，是為了避免與同工發生不必要的衝突；積極方面，是因神所給他的恩典，乃是著重在工頭式立定根基(參林前三 10)，而不是著重在根基上面的建造，換句話說，是著重於栽種，而不是著重於澆灌(參林前三 6)。
15:21	經文引自賽 52:15。
15:23	『士班雅』即今『西班牙』；按當時的地理常識，人都誤認為西班牙乃地極，故保羅有負擔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，把主的見證傳到地極(徒一 8)。

## 思考問題：

1. 你在教會中認識一些較為軟弱的弟兄姊妹嗎？我們可以怎樣堅固或幫助他們？
2. 你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事嗎？你能在人面前誇耀神在你身上的作為嗎？
3. 羅馬教會的信徒可以怎樣支持保羅？今天，你又可以用怎樣支持你所認識的宣教士？



- 一) 保羅自己的問候 (16:1 - 16)
- 二) 一些提醒的話 (16:17 - 20)
- 三) 代別人問候的話 (16:21 - 24)
- 四) 最後的頌讚 (16:25 - 27)

釋經節錄：

16:1	「非比」即是發光的、明亮、榮光。按照初期教會的慣例，當一個信徒訪問或搬遷到別地的教會時，會由原居地的教會出具一封介紹信或推薦書。據推測這封書信是託她帶到羅馬的；她或許是短暫逗留羅馬，也可能遷居到羅馬。
16:2	『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』中的『幫助』原文是名詞，指她是『幫助者』，而這個詞在當時通常用來指在社會上有財產、聲望和地位的人。
16:3	他們兩位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(徒十八 2-3)，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(林前十六 19)，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。 聖經多處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亞居拉的前面(本節；徒十八 18, 26；提後四 19)，只有在林前十六 19 先提到亞居拉，因為《哥林多前書》強調男人是女人的頭(參林前十一 3)。解經家們對此有兩種推測：(1)百基拉在屬靈的事上比較剛強；(2)百基拉在結婚前的社會地位比較高。
16:4	意指他們曾冒性命的危險救助保羅，但聖經對此事並無記載，或許是指在以弗所遭遇動亂之時(徒十九 28-31)。
16:6	新約聖經中共有六位『馬利亞』：(1)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(太一 16)；(2)抹大拉的馬利亞(太廿七 56)；(3)伯大尼的馬利亞(約十一 1)；(4)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(約十九 25)；(5)馬可的母親馬利亞(徒十二 12)；(6)羅馬教會的馬利亞。
16:12	『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』中的『勞苦』在原文是現在式，意指直到如今仍在為主勞苦。 『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』中的『勞苦』在原文是過去式，意指她過去曾為主多受勞苦，但因年老體衰而讓給年輕人接棒。
16:13	多數解經家認為『魯孚』就是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(參可十五 21)。西門因被人勉強背主耶穌的十字架，竟受感動而相信主，帶領他的妻子、兒女歸主。
16:18	保羅所指這些須要避開的人，根據上下文，應當是指當時侵入歌羅西教會的那些智慧主義者，他們教導人諾斯底(Gnostic)異端，主張靈肉分離，靈魂至終要得救，而肉體至終將會毀滅，故不須在意肉體今生的表現，可以放縱肉體，不致影響靈魂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時刻都記掛著不同教會的需要和信徒與主的關係，你在禱告中有記念教會的牧者和弟兄姊妹嗎？你知道他們的需要嗎？
2. 什麼叫「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。」(16:19)？你能做到嗎？
3. 怎樣才能分辨對方是否侵入教會的敵人？你遇過這樣的人嗎？我們遇到這些人時可以怎樣做？